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孟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8月16日院醫事字第1130008223號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之記載（詳附件）。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人知悉上開車禍犯罪人之前，已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見發查卷第35頁），且被告向警方自首後，於其後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皆依傳喚到庭接受裁判，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爰參酌本案案發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卻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使因而使告訴人陳張純敏受有起訴書所載之重傷害；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因雙方對於調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之情況（本院卷第65頁），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1 稽（見本院卷第11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
02 識程度、目前為業務員、月收入新臺幣7萬元、已婚、須扶
03 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0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楊子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113年度偵字第11252號

28 被 告 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號4樓之
30 5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丙○○於民國112年2月15日8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同平巷由陳平路往中清路
06 2段方向行駛，行經同平巷與中清路2段交岔路口時，理應注
07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
08 陰、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9 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
10 此，而與陳張敏純騎乘之沿中清路2段由陳平路往敦化路方
11 向直行之腳踏車發生擦撞，致陳張敏純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
12 出血、創傷性腦傷併左側無力之重傷害。丙○○於肇事後留
13 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
14 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15 二、案經陳張敏純委由乙○○告訴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代理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
19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0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
21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23 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佛教正德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
24 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25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6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
27 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28 情形，被告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
29 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01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
02 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
03 規定，得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檢察官 李毓珮